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招生作業，依據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互相推舉，經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各項招生條件及報名資格。
 - (二) 訂定考試項目、內容及配分比例。
 - (三) 訂定考試項目之篩選標準及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辦理考生資格審查作業。
 - (五) 訂定資料評審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 - (六) 訂定口試評核項目、評定標準及作業方式。
 - (七) 辦理其他與考試作業相關事項。
 - (八) 檢討相關招生作業
- 六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考試相關資料不對外公佈，本會委員不得就考試相關事項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，並應負保密義務。
- 八、各考試委員為報考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第五條所定各項作業標準，由本會另訂並經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